

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兰发改〔2019〕77号

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审批事项 准入标准的通知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直各有关部门，兰州高新区、经济区政府管委会：

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转发〈甘肃省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等5个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兰政办发〔2019〕26号），推进“政府定标准、企业作承诺、过程强监管、信用有奖惩”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，市发改委梳理汇总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（表）书审批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、洪水影响评价审批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、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许可、固定

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等 6 项审批事项准入标准和承诺书（模板），经市政府同意予以公布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自行公布实施。各行业主管部门于 3 月 15 日前，对本部门涉及审批事项准入标准和承诺书，在甘肃省政务服务网兰州子站和本部门门户网站对外公布。并认真做好宣传解读、组织实施工作，引导企业自主选择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，依法开展项目前期工作。

二、强化监管服务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监管服务意识，建立抽查和定期检查制度，对企业按照规定和标准实行承诺、编制建设方案；依法依规选择勘察、设计、评审、施工、建设单位；按照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等内容进行监管，及时排查并消除各种隐患。

三、实行动态管理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与省级对应部门进行衔接沟通，适时完善并公布本部门涉及的审批事项准入标准，确保《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2017 年本）》（甘政发〔2017〕57 号）以外国家没有明确要求的企业投资项目全部实行承诺制。

附件：1. 兰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事项内容及标准清单

2. 兰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书

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3月14日

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3月14日印发

共印 50 份